

## 臺南市 113 年度語文競賽〈原住民族語〉全市決賽 領隊會議轉達事項

1. 參賽者資格如有不符，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。
2. 參賽者必須依照競賽日程表規定時間準時到場報到，以免影響參賽權益。請參賽選手務必於公告之表訂抽題時間 **30 分鐘前**至競賽場地或準備室內等候叫號。
3. 參賽者一律**不得穿著競賽單位制服或校服**進場比賽，且上臺時不得報單位名稱與姓名，只報序號、題目號(篇目號)與題目，違者不予評分。
4. 參賽者不得攜帶行動電話(手機)、呼叫器、**馬表**、無線電子設備(如藍芽耳機)及具有通訊、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(如智慧錶)等物品進入競賽場地，違者取消競賽員資格。**若有計時需求，請攜帶一般手錶，且**需不具聲響功能者，於比賽期間內，計時器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比賽進行者，取消該競賽員資格。
5. 113 年 9 月 14 日(星期六)競賽當日
  - (1)上午 7 點 40 分開始辦理報到。報到處在賽程期間全程開設，隨時可以辦理報到。
  - (2)**報到方式統一辦理**，請各校指派 1 位帶隊老師，辦理報到並領取貴校所有本次參賽人員之報到資料與識別證。
  - (3)8 點 30 分開始競賽。
6. 朗讀競賽注意事項：
  - (1)參賽者聞呼號聲抽題時，立即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，並簽名確認所抽題號，抽完題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準備，靜候呼號上臺，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，**且不得擅自離開預備席，若有特殊理由需離開預備席或其他原因者，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陪同或協助，違者以棄權論。**(非競賽人員請在休息區準備，禁止進入競賽區)
  - (2)**各參賽者一律於登臺前 8 分鐘抽題，未準時到場抽題者，以棄權論。**
  - (3)各選手依排定時間出場競賽，如有選手因故棄權時，則該時間仍需跑完。
  - (4)參賽者可在所抽到之題卷上加註記號；登臺朗讀時應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題卷，不可使用自備之朗讀題卷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(註：在進行抽題前，參賽者得攜帶自己的題卷；但在抽題進入預備席後，一律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題卷進行比賽，另亦不可使用朗讀夾)。
  - (5)各參賽者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朗讀，但若經工作人員提醒 3 次後仍不上臺者，即以棄權論。朗讀時間每人 4 分鐘。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，應立即結束朗讀。

(6)計時方式：一開口即計時，但若上臺後不開口，經工作人員提醒3次後，即開始計時。

(7)朗讀結束後，一律將篇目題本繳回該競賽場地工作人員。

#### 7. 情境式演說注意事項：

(1)參賽者聞呼號聲抽題時，立即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，並簽名確認所抽題號，抽完題後應即進入預備席準備，靜候呼號上臺，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，且不得擅自離開預備席；若有特殊理由需離開預備席或其他原因者，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陪同或協助，違者以棄權論。

(2)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，且不得攜帶道具，下臺後再依動線指示，前往取回個人物品。

**(3)在預備席時可使用由主辦單位提供的馬表練習。**

(4)演說內容與所抽圖稿呈現不符者，不予計分。

(5)競賽員上臺時須先報告所抽題目編號，俟評判翻閱到該編號圖稿後，即由競賽員就所抽圖稿再進行演說。競賽員開口(包含打招呼及報題)即開始計時，如超過1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；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。

(6)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，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2分；高中學生組3分一到，按1次鈴聲(短音)；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3分鐘；高中學生組4分鐘一到，按2次鈴聲(1短音1長音)，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，在臺上等待評判提問。

(7)詢答時間為2分鐘(含評判提問時間)，採一問一答，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。時間由馬表控制，1分30秒時，按1次鈴聲(短音)；時間一到，按2次鈴聲(1短音1長音)，競賽員宜儘速結束回到座位。

(8)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，不足半分鐘者，仍以半分鐘計算；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#### 8. 演說競賽注意事項：

(1)參賽者聞呼號聲抽題時，立即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，並簽名確認所抽題號，抽完題後應即進入預備席準備，靜候呼號上臺，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；若有狀況，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。

(2)參賽者抽題後，可在準備時間內參閱自行攜帶之資料。

**(3)在預備席時可使用由主辦單位提供的馬表練習。**

(4)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演說，但若經工作人員提醒3次後仍不上臺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
(5)若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，則不予評分。

(6)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，5分鐘時間到，按1次鈴聲(短音)，6分鐘時間到，按2次鈴聲(長音)，超過上限每30秒按3次鈴(長音)，超

過 1 分鐘強迫下臺。

- (7) 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- (8) 計時方式：一開口即計時，但若上臺後不開口，經工作人員提醒 3 次後，即開始計時；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。

### ※其他事項

1. 請各校不定期上全國賽專屬網站、本局資訊中心查詢比賽訊息，以維參賽權益。
  - (1)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。
  - (2) 本局教育資訊中心 <http://www.tn.edu.tw/> 或 <http://bulletin.tn.edu.tw/>。
2. 報到處全天候接受報到。但請參賽選手務必於公告之表訂抽題時間 **30 分鐘前(最遲應於 10 分鐘前)至競賽準備室等候叫號**。且為維持競賽秩序，進入競賽教室後請聽從工作人員安排就坐，等候抽題，請勿擅自走動進出。
3. 上午 8 點~8 點 15 分開放競賽場地提供查看。8 點 15 分清場，8 點 30 分開始競賽，非工作人員及選手不得進入競賽區樓層。
4. 依據本局 108 年 10 月 25 日南市教社字第 1081226906 號函辦理，貴校學生係代表各校參與各項藝文競賽，學生及帶隊教師或出席指導人員倘競賽期間逾用餐時間，請提供用餐等必要協助。